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90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廖珀閔

被告 鄭翔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38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542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,389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李豪仁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4,750元（包括零件48,590元、工資8,600元、烤漆7,560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9年3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5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3年4月11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4年2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,22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烤漆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23,389元（計算式：零件7,229元+工資8,600元+烤漆7,560元=23,389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3,389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

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48,590 \times 0.369 = 17,930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8,590 - 17,930 = 30,660$
第2年折舊值	$30,660 \times 0.369 = 11,314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0,660 - 11,314 = 19,346$
第3年折舊值	$19,346 \times 0.369 = 7,139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9,346 - 7,139 = 12,207$
第4年折舊值	$12,207 \times 0.369 = 4,504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2,207 - 4,504 = 7,703$
第5年折舊值	$7,703 \times 0.369 \times 2/12 = 474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7,703 - 474 = 7,229$